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创金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FOF）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主代码	01430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期	2022年2月23日	
申购赎回期	2022年2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FOF）	创金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代码	014301	014302
基金投资标的范围	是	是
基金投资标的范围	是	是

注：1.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简称为“本基金”。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3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确认日（对定期定额投资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确认日起3个月的对日（含当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內不办理赎回业务。若该月度对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1个工作日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申购金额和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申购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符合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依法制定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M < 100万	0.80%	0.08%
100万 ≤ M < 200万	0.60%	0.06%
200万 ≤ M < 500万	0.30%	0.03%
M ≥ 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率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在采取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2月23日起,对通过平安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际申购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活动时间

自2022年2月23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范围

财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SG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基金代码:501023);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51;C类基金代码:006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50);
财通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安颐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2月23日起,增加万得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建投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47,C类006948
中建投双核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89,C类002290
中建投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381,C类012382
中建投红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671,C类011672
中建投稳健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693,C类000694
中建投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3844,C类013845
中建投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876,C类012879
中建投量化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0,C类011411
中建投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04,C类000804
中建投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646,C类002643
中建投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36,C类000426
中建投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51,C类006959
中建投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681,C类016682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2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设有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自其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相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2年2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得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万得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2年2月23日起,投资者可按照万得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7. 申购方式
1.凡申购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万得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2月23日

注: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项将于2022年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除派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
基金主代码	000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16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截止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截止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0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净值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2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2月24日
赎回开放日期	2022年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2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权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手续于2022年2月25日对持有现金红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各档红利派发,2022年2月25日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2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权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手续于2022年2月25日对持有现金红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各档红利派发,2022年2月25日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赎回和申购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于2022年2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自2022年2月24日起恢复办理。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投资者未日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月14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及指定网站网上的《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88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投资者未日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月14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及指定网站网上的《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88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落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2月23日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等2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将修订指数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并于2022年3月1日正式实施,编制方案修订主要包括:(1)香港市场样本空间修订为中证香港300指数样本空间;(2)针对同一一家公司的多个市场上市证券作为待样本的情形,新增“若同一家公司的国外市场证券和香港市场证券同时入选,则优先纳入香港市场证券”的选择规则。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标的指数”)于2015年6月27日成立,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基于本次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内容,并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等相关安排,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因《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对标的指数编制方案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为了保证相关信息的有效性,本基金管理人拟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基金的投资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于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与中证海

外中国互联网指数成份股的公募基金(包括上市交易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三、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落实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2. 由于标的指数的修订,本基金在相应的投资组合中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本基金有关跟踪误差等风险请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80-5000,021-61065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7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16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的单位	人民币元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的单位	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0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2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2月24日
赎回开放日期	2022年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2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权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手续于2022年2月25日对持有现金红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各档红利派发,2022年2月25日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赎回和申购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于2022年2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自2022年2月24日起恢复办理。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再投资费用。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